

98年啓動活化休耕田措施 實現鼓勵生產與擴大經營規模

為活化休耕農地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本(98)年度起提高輪作、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獎勵標準，並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，鼓勵專業農民承租休耕農地種植水稻及芻料等糧食作物，以擴大經營規模。農委會說明，相關調整措施業奉行政院核定，自本(98)年第1期作起實施，並將於近日積極召開全國分區說明會，對農民作充分的宣導與說明。

農委會指出，目前國際糧食價格仍較以往為高，為活化休耕農田，鼓勵復耕，該會除已於97年提高收購稻穀保證價格及契作飼料玉米獎勵為每公頃4.5萬元外，並自98年度起調整休耕措施，鼓勵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，提高糧食自給率，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。

農委會進一步說明，除一般輪作獎勵標準由每期作每公頃2.2萬元提高為2.4萬元，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則提高為每公頃3.5萬元，以推動休耕田復耕種植芻料及輪作產銷無虞作物。另為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出租，保障地主每期作每公頃所得4.5萬元(含)以上，倘連續出租3年(含)以上者，

每期作每公頃更提高為5萬元(含)以上；承租人每期作每公頃僅負擔1萬元以上，如種植水稻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，種植飼料玉米每期作每公頃獎勵2萬元，有機作物獎勵每期作每公頃1.5萬元，牧草及青割玉米則獎勵每期作每公頃0.5萬元，以鼓勵專業農民租用連續休耕田擴大經營規模，提高經營效率。對於未能出租或無法復耕之田區，農民可維持兩期種植綠肥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4.5萬元，維護農民收益。

農委會強調，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，該會自本(98)年度起實施之新措施，係經廣納各界建言並審慎評估後所規劃，兼顧農民權益及農田活化之目標，將於近日積極召開全國分區說明會，對農民作充分的宣導與說明。

(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)

